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招標公告

- 一、標案名稱：114年苗北藝訊委託專業服務案(公開評審)
- 二、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廠商資格：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投標廠商應屬藝文服務業、出版事業、資訊服務業、廣告業、設計業等擇一項目，且曾承辦書籍企畫、設計及印刷經驗者。**(投標廠商營業項目內容符合本採購項目者及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委託服務案之法人、團體)。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領標方式  
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 五、採購金額  
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貳佰陸拾元整(含稅)。
- 六、預算金額  
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貳佰貳拾元整(含稅)。  
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 七、履約保證金:無
- 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填)：
- 九、截標日期及投標方式
  - (一) **截標日期：114年1月6日(一)17時**。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二)投遞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投遞地點：35056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 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

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後續擴充金額新台幣380,000元整(含稅)，後續擴充期間為期乙年，價金以原契約條件增購製作1期計，承攬廠商可於114年度履約期滿前30日，申請以原契約條件續約核算付款，延長合約乙年，是否續約本中心有裁量權。

#### 十一、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 (一)開標時間：114年1月7日(二)10時。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二)開標地點：35056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4樓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4樓會議室。
- (三)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進行審查，經審查資格有不合格之情形，視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評審。
- (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授權書)。

#### 十二、評審作業

- (一)評審時間：另行通知。
- (二)評審辦法請詳閱本案投標廠商評審辦法。

####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開決標程序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三)本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四)本案採公開招標經公開評審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僅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有關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機關無專人收取投標文件時，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各界見諒。
- (六)餘詳見本案其他招標相關文件。

#### 十四、附則

- (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二)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